

# 坪山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坪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坪山区2019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相关意见建议，各部门细化审计整改工作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积极高效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 （一）完善整改工作责任体系

对审计查出问题，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逐步完善政府落实主导责任、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落实跟踪督促责任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全覆盖，打通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

### （二）注重“治已病、防未病”

审计部门立足于常态化经济体检，聚焦体制性障碍、机

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深入剖析问题及风险隐患，查清“病灶”，挖出“病根”，从源头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根治“病痛”，同时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当年绩效考核范畴，以考促改抓落实。各整改责任单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工作，深挖问题根源，在治本方面建立长效解决机制，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预防未病，避免同类问题屡审屡犯、屡改屡犯。

### （三）创新整改督促方式

开展进一步规范全区机关建设改革工作，对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产业用地管理、国有企业管理和国有物业管理等方面审计发现共性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坚持源头治理和闭环处置，推动审计发现共性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实现长效化、制度化整改落实，旨在从源头上堵塞全区机关单位运行与管理工作中漏洞，促进依法行政，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年，审计整改促进增收节支8682.8万元，调账及其他整改落实金额4.65亿元。同时，各相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37项。截至2021年3月底，《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60个整改事项，有52项已完成整改，有8项因涉及土地、政策修订等需要一定的整改时间，目前仍在整改阶段，整改完成率86.67%。

###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1.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调整幅度较大的问题**

区财政局印发专项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二上”前完成上年度专项资金审核工作，并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在2021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各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支付进度情况进行审核，督促编实编细预算。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创局等单位严格制定支出计划，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督促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减少部门预算调剂情况。

### **2. 关于政府投入企业资本金未登记股权的问题**

区财政局已于2020年6月补记2家国企的股权投资，并优化了内部工作流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3. 关于引导基金管理单位对投资子基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对个别子基金协议中未约定应投资坪山金额问题。引导基金公司成立后严格执行引导基金有关管理规定，在7支新成立子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均明确了返投比例。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个别基金返投比例未达标的情况，引导基金公司采取限制该子基金资金投向外地、联合产业部门推动基金引荐的优质项目落地等措施，督促基金公司在存续期内完成返投要求。截至2020年12月底，该子基金已实现2倍返投坪山的目标。

二是对个别子基金的监管存在漏洞问题。引导基金公司去函子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将该子基金海外投资额2.77亿元

不纳入返投比例。截至2020年12月底，在剔除上述投资额后，该子基金及关联方共投资坪山14.59亿元，已达到协议约定的2倍返投比例要求。此外，引导基金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起草投后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后监督管理，防范风险。

#### **4. 关于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的问题**

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将各学校的“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进行拆分，调整资金来源渠道，使用一般财政资金安排后勤人员支出，并发文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深圳市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部分单位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对自行采购中向失信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问题。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4家单位加强采购管理，要求采购前实施企业资质审查，明确不得向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实施采购，共修订完善制度2项。

二是对重复购买2019年田心社区部分环卫服务问题。石井街道市政服务中心、田心社区党委分别召开会议，要求各部门间加强沟通，避免重复购买。石井街道城管办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谈话。

三是对区城更和土整局选定的文件编制单位涉嫌违规参与相关法律服务项目投标问题。区城更和土整局与各街道办、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等单位加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信息互通，严格按照政

府采购条例实施采购。

**四是**对26个自行采购服务项目先实施后完成采购程序问题。区工信局等5家单位加强采购及合同审核等内控管理工作，规范采购项目审核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共修订完善制度2项、印发制度1项。

## **2. 关于街道办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问题**

**一是**对未根据合同约定扣减长期停用视频监控点租赁服务费问题。6个街道办事处共计收回应扣减租赁服务费302.34万元，后续严格执行合同服务费等扣减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二是**对未根据合同条款扣减合格率不达标视频监控点服务费问题。6个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合同支付管理，严格执行扣减视频监控合格率不达标服务费等条款，共计收回应扣减服务费46.69万元。

**三是**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问题。坑梓街道办、坪山街道办要求各部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把合同付款审核关，坚决杜绝提前支付的情况。

## **3. 关于部分单位资产购置及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对资产未登记入账问题。区国资局等6家单位已将未入账资产补记入账，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区应急管理局1台多功能指挥车因属区政数局在建工程项目，需待项目完成、资产划拨后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其余10台车辆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

已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资产入库、入账登记管理，切实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二是对63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区工信局等2家单位清查查出3项固定资产并进行了资产调拨、销账处理，对盘亏的51项固定资产进行了报损、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人补偿实物处理。坪山街道办9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暂未查出相关依据线索。

三是对超实际需求购置移动执法系统设备问题。区应急管理局已将7台设备配给执法人员，剩余7台设备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公用设备，此外，印发了政务办公移动终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部门按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和购置终端。

#### 4. 关于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对无编制或超编制使用18台公务车问题。区工信局、石井街道办已就无编制和超编使用车辆处理事宜发函至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区工信局超编使用车辆已停驶封存，关联加油卡已注销。区财政局要求石井街道办在全区各预算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情况调查摸底中据实填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剩余13辆车。

二是对2个社区工作站违规借用企业车辆问题。金龟、田心社区工作站已将借用车辆归还企业。石井街道办加强公务用车监管，完善车辆信息台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三是对12台公务用车未登记管理台账问题。石井街道办已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实行公务用车“一车一档”。

**四是对报销公车加油费、高速过路费未附发票问题。**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工信局已将补打发票、消费确认函补充作为报销附件。此外，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目前已取消高速公路费托收结算方式。

#### **5. 关于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未严格按规定执行的问题**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3家单位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监督和审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的相关规定，共修订完善制度1项、印发制度1项。

#### **6. 关于个别街道自有账户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对自有账户收支未进行会计核算问题。**石井街道办已将账户收支纳入会计核算，并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会计核算及时、完整，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是对自有账户结转结余超过2年的资金未清理问题。**坪山街道办加强财务管理，及时撤销或归并有关自有账户，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已将结转结余资金476.96万元上缴区财政库款账户，暂存款50万元退回相关企业。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疫情防控资金物资使用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问题。**各有关单位结合防控需求，建立高效快捷的工作机制，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的使用效益。截至2020年10月底，共建立健全制度2项，促进加快资金支付使用5840.83万元，接收到的物资已发放完毕。

二是对个别不符合条件人才房租户减免租金问题。区住房保障中心已于2020年6月8日追回不符合免交条件的租金6533.2元，严格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租户符合性资格条件，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支付及监管工作。

## 2. 关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认定重复申报的评判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区科创局提请区政府修订完善了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删除了与区工信局交叉重复的同类政策，调整项目申报主体条件，避免重复申报。区工信局对资助政策进行了优化，相关政策拟于2021年4月出台。

二是对部分资助政策设置不合理问题。区工信局广泛征集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对相关资助政策进行了优化，相关政策拟于2021年4月出台。

三是对未及时追回涉及违约的已资助资金问题。区科创局已追回2家企业违约的已资助资金32.1万元，同时，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延长资金后续监管时限，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搬迁企业，强化资金追回工作，确保应追尽追。

## 3. 关于“稳就业”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社会调解组织未能充分发挥助力劳动争议源头治理效用问题。区人力资源局会同各街道劳动办分析问题症结，建立以企业人事经理、社区厂长为主的劳动关系联络群，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方案，指导街道相关部门开展以案定补工作，畅通与调解组织常态化沟

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调解劳动争议处理的基础性作用。

**二是**对享受托管服务的小微企业选取不合理影响政策执行效果问题。区人力资源局提请区政府修订完善了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优化托管服务对象范围，提升托管服务质量，改善小微企业劳动关系。

**三是**对区职业技能鉴定所委托无资质培训机构开展鉴定工作问题。除1家机构因其可鉴定的工种已不在“职业资格评价目录”之内，不再作为鉴定考点使用外，区人力资源局已协助其余4家机构（学校）于2020年6月通过市人力资源局验收并获得鉴定资质。

####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对未制定研发项目内控制度问题。鼎铨公司制定出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科研项目的管理职责，对科研项目申请、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项目经费与档案管理进行了规定。

**二是**对部分销售业务内部监管不到位存在损失风险问题。鼎铨公司已分别与平安银行、中信银行补签系统对接项目合同，目前已收回中信银行合同款5万元、平安银行9万元。此外，鼎铨公司已向区国资局申请辞退负责销售运营的副总，同时制定出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公司项目立项、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2. 关于“密码+区块链”孵化器运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对 9 家企业(团队)不符合入驻条件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5 家企业已取得至少 1 项知识产权或完成软著登记,满足入驻孵化器条件;剩余 4 家未达要求企业已退出孵化器。

二是对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的企业(团队)未迁出孵化器问题。2 家企业(团队)已完成注册工作,剩余 1 家未完成注册的企业(团队)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迁出孵化器。

三是对未按规定对入孵满 6 个月的企业进行考核问题。鼎铨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中旬完成第一次考核,被考核的 4 家入驻满一年企业全部通过考核。

### 3. 关于未完成 2019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问题

鼎铨公司持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从开源、节流等方面着手,不断优化公司业务板块,根据现有资质加大业务市场拓展力度,同时加快资质建设申请,剥离投资风险较大业务,从薪酬支出等方面控制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 10.63 公顷被占用的国有储备土地未完成清理验收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完成清理并验收 9.85 公顷,已协调开具民生工程证明材料 0.09 公顷,正在清理 0.38 公顷,暂需保留街道办公场所 0.05 公顷,剩余 0.26 公顷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暂无法清理。

## 2. 关于个别已出让土地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未签订监管协议的问题

区投资推广署多次约谈企业，并发函要求其补签监管协议，但企业一直以签订土地合同补充协议时未要求其签订监管协议为由拒绝补签，区投资推广署正继续敦促企业尽快补签。

## 3. 关于部分城市更新项目违约情况未及时核实确定的问题

一是对未核实项目竣工备案期限是否可以顺延及是否需收取违约金问题。区域更和土整局明确按实际超期时间追究正山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实施主体违约责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确定违约金，并向两个实施主体核发《逾期竣工备案违约金限期缴纳通知书》，截至2020年12月底，两家违约主体已分别缴纳违约金478,514元、1,629,486元。

二是对未对市政工程建设导致的保障性住房延期时长进行测算及收取违约金问题。区住房保障中心已着手梳理延期原因和划分责任，并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延期问题处理专项制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 （六）公共投资项目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EPC总承包项目设计存在与规范不符、交叉重复和空白漏失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项目超规范设计造成投资增加问题。区水务局要求总承包单位按规范进行设计，对于因超规范设计造成的投资增加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减。加强对后续项目主要设

计参数审查，完善专家咨询、审核过程，严格把控前期设计质量。

**二是**对管网项目存在设计交叉重复和设计空白漏失问题。区水务局明确交叉设计的部分由正本清源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同时取消雨污分流工程交叉部分内容。将设计漏失的18个排水小区由雨污分流管网EPC总承包工程（一期）实施，17个排水小区由正本清源（二标段）实施，其余7个排水小区纳入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

**三是**对未按规范要求设计靠墙扶手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督促总承包单位按规范要求完善楼梯扶手，规范要求的扶手已加装。

## **2. 关于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内容进行设计和申报概算的问题**

区建筑工务署对三所学校合同内容未实施项进行了梳理，对结算费用的影响进行了核算，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了审核。

### **3. 关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

区教育局发文要求代建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多计费用，代建单位已发函至相关施工单位明确在结算时扣减，并制定了《费率招标工程预算管控措施》。区水务局明确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多计的预算在结算时予以修正。

### **4. 关于部分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EPC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多计咨询费用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与咨询单位

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扣减竹坑学校等三所学校咨询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240.45 万元，扣减科韵学校等两所学校咨询合同中预算编制费和总价包干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421.25 万元。

二是 EPC 总承包合同部分技术要求与工程总承包相关规定不符问题。区建筑工务署编制了《坪山区学校项目常见问题处理措施》，要求在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时，要根据项目需求系统梳理技术要求，细化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项目需求。

三是对个别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符问题。区水务局已终止执行补充协议，正本清源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按原合同执行。

#### **5. 关于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缴纳更换人员违约金的问题**

区建筑工务署已出具工程罚款单，将在结算时扣除四个项目合计 443 万元违约金。区水务局已发出处罚通知，将在结算时扣除 7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加强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切实履行人员变更审批程序。

#### **6. 关于部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变更不符合合同约定问题。区水务局已确认相应变更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在结算时扣减。

二是对个别变更未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变更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较大单项工程变更在实施前组织专家论证变更设计方案。

## （七）资源环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部分项目未及时、全面纳入管养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小型沟渠未纳入合同管养问题。区水务局实施小沟渠动态管养，已将新发现的 48 条小沟渠纳入小型沟渠管养项目（二期）服务合同实施管养。

二是对个别管养项目合同衔接不及时存在管养空白期问题。区水务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坪山河干流调蓄池等水务设施管养项目采购，启动对聚龙山生态园工程（B、C 区）正常管养。

### 2. 关于部分项目重复委托管养的问题

一是对重复委托飞西水和田坑水管养服务问题。区水务局已核减坪山河流域和龙岗河流域管养项目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对应重复部分管养费用 86.79 万元，并终止了飞西水和田坑水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的管养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管养工作有效衔接，提前谋划，避免出现重复管养。

二是对飞东村、飞西村等片区管网清淤工作重复委托问题。区水务局已核减管养费用 1.68 万元，要求新管养单位接管时，清疏、修复等工作由工程项目实施完成以后，再由管网维护单位补充落实缺少部分，并按成本核算计取维护费用，避免清疏工作重复委托现象发生。

### 3. 关于部分管养项目人员配置少于预算审定数量，人员监管较薄弱的问题

一是对管养人员配置数量低于预算审定数量，但招标文

件中列明的招标金额与审定预算金额一致问题。区水务局加强管养项目全流程管理，做好管养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提高管养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并严格按照不低于预算审定人员结构和数量标准，编制管养项目招标文件。

**二是**对管养合同未明确管理人员和专技人员是否专职、常驻问题。区水务局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管养单位结合实际整改，对于需人员变更的，已履行变更程序。后续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对管理、专技人员的专职、常驻性予以明确，同时强化现场人员管理工作。

**三是**对个别项目管养人员缺勤率较高问题。区水务局制定了水务设施管养考核实施办法，对管养人员不定期抽查监管，明确处罚标准。结合智慧水务建设，采用信息技术加强管养单位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出勤率。

#### **4. 关于部分排水管网从竣工到移交历时较长，移交后未及时纳入管养范围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新建排水管网从竣工到移交历时较长问题。区水务局提请区政府召开在建道路工程与水务工程衔接问题专题研究会，按照会议精神，后续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实体完工后即可开展专项检测验收及移交工作，将大幅缩短排水管网的移交时间，同时也避免了失管造成的缺陷扩大和淤积现象。

**二是**对排水管网移交后未及时纳入管养范围问题。区水务局已于2019年9月起将97.22公里排水管网纳入新签订的管养协议，2020年10月将3513公里全部既有管网录入新

信息系统，此外，要求排水管网新管养单位借助北京排水集团专业力量，积极配备专业人员，及时完善管网信息系统。

**（八）《坪山区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3月底，《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未整改到位事项均已整改到位。

**1. 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

截至2020年4月底，产服公司15亿元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2.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审计报告中反映的2041套保障性住房已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

**3.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区国资局制定了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印发了区属国企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各区属国企均已按要求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并报区国资局备案，此外，产服公司还制定出台了招商管理办法和物业管理办法。

**4.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的代管物业收益管理不规范，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对代管物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问题**

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代管物业情况进行了摸底清查，完善代管物业台账信息，提请区政府出台了政府物业资

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政府物业经营收入纳入非税管理，相关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安排。

### 5. 关于产服公司个别物业未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的问题。

产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取 1 处物业保证金 161.78 万元。此外，因可能产生反诉风险、诉讼或有收益低于或有风险与起诉成本之和，产服公司决议不再提起诉讼追究剩余 1 处物业履约保证金，2019 年 6 月将该处物业收回重新出租，产生的租金收益及获领的空置成本补助，已基本覆盖物业前期运营产生的成本。

## 三、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及后续工作安排

2019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仍有 8 项因事项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等原因未整改到位，区政府将继续督查督办，强化措施，促进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一是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监督部门协调联动，紧盯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纳入审计整改台账持续跟踪督办，对敷衍拖延、履职不力导致整改不到位，甚至拒绝或虚假整改的情况，按规定由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二是建立整改长效机制。**督促各单位在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同时，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做到堵塞漏洞、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确保整改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工作成果到位。

三是实行整改工作分类管理。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实现整改跟踪督促全覆盖。对能立审立改的问题，力争在审计期间完成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区政府落实主导责任，专题研究部署需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完成的审计整改工作，严防整改工作流于形式；对易发多发的问题，各监督职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深入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推动全区各单位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坪山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
2. 《坪山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审计整改情况一览表